

## 中華文化中心展覽申請提交指南

(文件 2007 年 3 月 28 日) 此項申請沒有截止日期

中華文化中心華畫廊坐落於希爾頓酒店三樓(美國加州舊金山科尼街 750 號, 郵編 94108), 參展者通常需要提前三年申請預定。

### 參展資格

本中心展覽的宗旨是著重展出華人藝術家, 美國華裔藝術家, 策展人和其他藝術家的傑出作品, 作品強調中華文化和歷史, 體現華人風俗和傳統技術手法, 以及反映美籍華裔生活經歷的作品也在展出範圍之內。

### 甄選過程

參加舊金山中華文化中心展覽的藝術家和藝術作品必須符合下列中的一個分類:

1. 藝術家或策展人的作品要具備藝術的視覺和概念, 哲學的理念, 特別的主題, 藝術家的觀點, 具有藝術代表性和對藝術領域的一種積極的貢獻。
2. 世界聞名的藝術家或策展人; 其藝術作品已出版, 或被藝術評論家, 藝術歷史學家所公認的。
3. 以歷史, 考古, 民間藝術和純藝術的形式反映描述中國一些特定歷史時期的中華文化及文明。

主要的甄選標準是根據藝術家提交作品的優秀程度, 先由本中心的工作人員及藝術顧問委員會成員對照參展條款要求初審評估。再由藝術顧問委員會審閱所有被中選的藝術家和參展提案。最後選擇展出的參展作品由本中心裁量決定。

### 通知

中華文化中心批審程序完成以後會發電子郵件通知藝術家或策展人, 這個過程需要至少 6 個月完成。如果你的作品被選中展覽, 畫廊將保留你的提案存檔。

### 提交作品

提交圖像作品時, 不能少于十件, 最多不超過二十件以前的作品, 可用 JPEG 圖像存在光碟里, 每張圖像尺寸不可超過 300dpi。提交光碟的同時必須附上一張寫有你的名字, 作品標題, 媒介材料, 尺寸和日期的清單。

提交影像作品 VCD 或 DVD 時, 如果藝術家的作品作為視頻影像的, 藝術家必須提交影像作品樣片的最好部份, 最佳的收視位置, 並附上你的名字, 電話號碼, 作品標題, 和總放映時間在光碟里。

提交裝置藝術作品時, 藝術家必須提交作品的類型, 項目的提案, 包括你構思和如何成功地展示你的作品。你應該提交一個草圖, 樣板和展示你作品視覺感官效果的輔助材料。資料尺寸不超過 8.5 英寸 x11 英寸。如你需要中華文化中心畫廊展廳平面圖, 可以從我們的網站上下載 PDF 文件。

### 藝術家個展申請

- 根據上述指南提交藝術作品
- 申請表格
- 圖像資料光碟
- 藝術家簡歷或自傳
- 藝術家對其作品的介紹
- 展覽預算, 經費來源及宣傳推廣策劃

### 藝術家團隊申請

按要求提交藝術家個展的所有資料, 並附加下列各項條款:

- 最多不超過十個 JPEG 圖像的以前作品存在一個光碟里

- 每個藝術家的申請表格
- 圖像資料光碟
- 每位藝術家簡歷或自傳
- 一頁關於團隊協作的介紹
- 一位代表藝術家團隊的領隊藝術家與中國文化中心聯絡溝通
- 展覽預算，經費來源及宣傳推廣策劃

#### 策展人申請

按要求提交藝術家個展的所有資料，並附加下列各項條款：

- 最多可達二十個 JPEG 圖像作品展覽和你以前的策展作品
- 一封概述策展人或策展團隊理念的簡信（策展人不應包括自己的作品展覽方案）。
- 圖像資料光碟
- 一張列有計劃參展的各位藝術家的姓名，聯絡資料的名單
- 每位策展候選人的簡歷或自傳，包括有關這次展覽的背景資料
- 展覽預算，經費來源及宣傳推廣策劃

#### 重要信息

- 中華文化中心對遺失的提交作品不承擔任何責任。
- 確定你的名字在每個項目的提交作品上。
- 請用信紙大小的白紙，不要折疊，不要用訂書針訂上。
- 請不要郵寄作品、書籍或圖片的原件。
- 請詳細查閱中華文化中心展廳平面圖，有助於展覽空間的設計。
- 你必須附上回郵信封，你的地址和郵票，否則你的作品將不退回，請使用與你提交作品時同樣大小的回郵信封，所有海外提交作品一概不退回。
- 你如果不同意中華文化中心的提交指南，請不要申請。

附件：

申請表格

畫廊展廳平面圖

你的作品資料請寄到以下地址：

Attn: Exhibit submission

Chinese Culture Center

3/F, 750 Kearny Stre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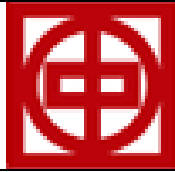
San Francisco, CA 94108, USA

謝謝您的關心！

詳情請上網查詢：[www.c-c-c.org](http://www.c-c-c.org)

在過去的幾年中，中華文化中心成功地舉辦了以下展覽：

由著名藝術評論家皮道堅策劃，梁藍波設計的國際水墨畫大展，以及反映美國舊金山灣區新興年輕華裔藝術家的現在時當代藝術展。



Chinese Culture Center Gallery

中華文化中心畫廊

**Exhibition Application Form**

展覽申請表

Please type or print legibly

請打印或正楷書寫

1. Name of Artist / 藝術家姓名：

2. Mailing Address: / 郵寄地址：

3. City, State, Zip, Country / 城市, 省, 郵編號碼, 國家：

4. Daytime phone / 白天電話：

5. Evening Phone / 晚上電話：

6. Email / 電郵地址：

7. Website / 網站：

8. Age / 年齡：

(Minors must be co-signed by guardian / 未成年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

9. Medium / 媒介：

- Painting 繪畫/drawing 素描       Printmaking 版畫       Comic, Flash / 漫畫, 動畫  
 DV / 數碼影像       Photography / 攝影  
 Craft / 工藝美術品 (includes ceramics, glass, fiber, textile, mixed media, etc. / (包括陶瓷, 玻璃, 纖維板, 紡織藝術, 混合材料, 等等)  
 sculpture / 雕塑 / installation / 裝置藝術       Calligraphy / 書法       Seal-making / 印章藝術        
Other / 其他 (please explain / 請說明)

Proposal Checklist 10-20 JPEG CD-R / 提案清單 10-20 JPEG 光碟

- VCD or DVD if necessary / 如果需要影像光碟或數碼影像光碟
- SASE / 回郵地址, 郵票, 信封
- Application Form / 申請表格
- CD Image List / 光碟圖像清單
- Artist Bio/Resume / 藝術家自傳 / 簡歷
- Artist Statement / 藝術家介紹
- Exhibit budget, funding source and promotional ideas. / 展覽預算, 經費來源及宣傳推廣策劃。
- Installation proposal / 裝置方案
- Curatorial proposal (for curator only) / 策展人方案 (僅供策展人)
- 
- 

Additional visual support materials (optional) / 附加視覺輔助材料 (可選擇)

**Read and sign / 閱讀並簽名：**

*I certify that I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Exhibition Submission Prospectus,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uthor, sole owner,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material I am submitting to Chinese Culture Center. 我保證已看過並理解提交參展說明。我保證我是作品的原創者和唯一擁有者, 或者我是所呈遞給中華文化中心資料的合法授權代理人。*

Signature / 簽名

Date / 日期